**2024年南宫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民政厅《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各市确定低保对象具体补助标准。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5.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发放。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发放，

7.实行审批权限下放乡镇的地方，执行本地发放流程。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补助标准

设区市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地区、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公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4.发放。各地要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5.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3.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4.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1〕4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本市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市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孤儿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

4.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3〕51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河北省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河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9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9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审核。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残联。

县（市、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市、区）残联并告知原因。

4.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规定执行。

**五、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一、政策依据

1.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13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05〕27号）；

3.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银行《关于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冀人口联〔2005〕9号）；

4.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冀人口办〔2006〕8号）；

5.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口计生委转发《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标准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教〔2012〕2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补助对象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33年1月1日后出，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1. 现存活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2. 年满60周岁。

四、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按每人每月80元，年人均960元发放，直到死亡为止。

五、办理流程

1.本人提出申请；

2.乡、村计生干部调查、预审；

3.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布；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张榜公布；

5.县（市、区）卫健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张榜公布；

6.市卫健行政部门抽查、复核并公示；

7.省、国家卫健部门备案。

8.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卫健部门核实后的扶助对象身份信息，采用“社保卡”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

一、政策依据

1. 河北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度河北省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的通知（冀人口办〔2008〕39号）；

2.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冀人口发〔2008〕16号）；

3.河北省人口计生委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实施特别扶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冀人口联〔2009〕1号）；

4.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5.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邢财社〔2022〕101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补助对象

1.户籍在本省；

1. 一般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女方年满49周岁；
2.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补助标准

对城镇、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年满49周岁后，政府每人每月不低于1040元或76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五、办理流程

1.本人提出申请；

2.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

3.县级卫健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

4.市级和省级卫健行政部门备案；

5.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卫健部门核实后的扶助对象身份信息，采用“社保卡”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七、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补助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享受低保的长期失业人员、大龄（女性40—60周岁，男性50—60周岁）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失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等。具体范围由各市、雄安新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四、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

联通http://110.249.254.140:25688/sythwssb/

电信http://222.222.31.183:25688/sythwssb/

填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信息。亦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当地人社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当地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保卡账户。

**八、求职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补助对象

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学校）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

联通http://110.249.254.140:25688/sythwssb/

电信http://222.222.31.183:25688/sythwssb/

填写求职补贴申请相关人员信息，而后携带申请求职补贴人员名册，毕业生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父母烈士）证明材料，学籍证明等材料到当地人社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当地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3天。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高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九、创业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线上：登陆河北人社APP，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

2.审核。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3.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号）；

3、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及公示工作的通知》（冀农发〔2023〕19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财政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省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每亩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总额÷补贴面积总和。国有农场执行我市统一的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五、办理流程**

1、乡镇和街道负责组织所属村委会按相关政策要求统计、核实、汇总补贴农户基础信息和补贴面积，对年度耕地面积增减情况要逐地块核查记载、建档立卡，并逐级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同时，要做好公开公示工作，公示期7天，公示内容要与实际兑付情况一致。

2、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和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统计汇总，对变更数据进行抽查核实。核定无误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

3、财政局按照省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情况，并向信用社提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汇总表。

4、乡镇和街道按照补贴标准，测算到户，并将补贴金额进行公示七天，公示资料上报农业农村局。

5、市农村信用联社根据乡镇和街道提供的到户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发放期间，如发现农户信息不符、数据不对等情况，要及时向所属乡镇和街道进行反馈，完善补录相关数据，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农户。发放完毕后，要在3日内出具发放成功清单（加盖信用社印章）报送所属乡镇和街道、农业农村局备案留存。

6、财政部门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补贴资金发放操作完成后，通过“数据传送”模块进行“数据上报”操作，然后在“补贴管理”模块的“补贴兑付进度”进行更新数据。

7、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数据机制，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意见兑付时间等）形成完整数据资料。

**十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5 号）

2、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宫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财﹝2021﹞4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五、操作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工作动态栏目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十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06〕76号）

3.《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冀移〔2006〕2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水务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并核定的移民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600元/年。

五、办理流程

按照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每年年底对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结果，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十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 政策依据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财社〔2010〕256号

《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办函[2018]18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残疾人联合会

1. 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本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1.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 260 元

五、申请申报材料：

残疾人证、身份证、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等复印件，残疾人与机动轮椅车合照。

六、办理时限：1月至5月份受理

七、办理流程：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 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

（二）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 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逐级上报 省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本地区截至上年底的 残疾人轮椅机动车数量，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于每年三月底之前联合上报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

（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 资金分配建议报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同时 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省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市、区） 级财政部门。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 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五）实行审批权限下放乡镇的地方，执行本地发放流程。

**十四、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卫计委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2.邢台市卫计委《关于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3.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发[2016]7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财政局、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户籍仍在我省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服务年限未满20年的按实际年限计算，超过20年的按20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五、办理流程

根据省、邢台市及我市要求，2016年已认定完毕。

**十五、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操作规范**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扶办联〔2015〕20号）

2、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7号）

3、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

二、主管部门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全市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四、补贴标准

3000元/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明确全市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为补助对象。

2、逐人审核。农业农村部门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学生信息导出，提供教育部门、人社部门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

3、公示监督。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乡镇（街道）、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专业、学校性质、学制、入学时间、户主所在乡镇、补贴额度等信息，公示期7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核实。

4、补充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子女，脱贫家庭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年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对申请人的脱贫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

5、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通”中。

6、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后，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受益脱贫户相关数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